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公司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神华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公司及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神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将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合资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与中国神华的同业竞争，深化双方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发电业务的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7.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